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唐山市教育局

唐发改价格〔2023〕287号

关于我市托育机构试行托育收费标准的
通 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教育局：

为加强对我市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办字〔2021〕68号）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加强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093

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托育服务经营现状,现就托育服务收费政策明确如下:

一、规范收费管理

公办托育机构(含公办幼儿园托育班),民办非营利性、普惠型托育机构,注册备案类型为公办机构、民办非营利性、普惠型机构的社区托育机构的托育费均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二、公办幼儿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唐发改价格〔2022〕310号)延续执行至出台正式收费标准为止。

三、民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托育收费标准

托育机构托育基准收费标准

单位:元/月·人

区域	托大班	托小班	乳儿班
路南、路北、高新区(城区)	1200	1300	1400
其他县(市)、区(城区)	1000	1100	1200
乡镇(农村)	500	600	700

表中所列为基准收费标准,托育机构可依据办园条件和服务质量,适当上浮,上浮幅度为20%,下浮不限。其他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参照执行。

四、其他相关规定

为保障新收费标准平稳过渡，现行收费低于本通知收费标准的，按托育机构现行实际收费标准执行，高于本通知收费标准的执行本通知收费标准。

上述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。试行期满后，按照定价程序制定正式收费标准。各类型托育机构要注意收集经营和成本数据资料，为制定正式标准奠定基础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新学期执行。

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